

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91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洗涤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二、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91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售价

招标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请潜在供应商自 **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报名、保证金交纳截止后，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的“项目开标前状态”栏目查看。如果该栏目提示项目达不到开标条件，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本项目开标。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查询上述网站，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1102号）。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9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82733333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1102 号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3	定向采购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注：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4	所属行业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投标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p>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虚假响应的,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风险。</p> <p>1.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2.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本小项为实质性要求）</p> <p>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9	<p>评标情况公告</p>	<p>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时间、方式及金额：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免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12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证明材料（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邮寄到代理公司，代理公司通过网络、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p>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p>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1102号</p>
15	供应商询问	<p>对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由代理机构回复。根据川财采（2020）第28号文件要求，请各潜在投标人选择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交流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询问。</p>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16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答复。根据川财采（2020）第28号文件要求，请各潜在投标人选择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交流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处理。</p> <p>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p>邮 编：646000</p> <p>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110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地 址：泸州市财政局</p>

		邮 编：646000 电 话：0830—310156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局即泸州市财政局备案。
19	采购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4%计算，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户 名：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世纪城分理处 账 号：2216 5701 0400 0311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

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14.2 服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服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

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

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相应的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如果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

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如一旦接收，就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同其满足了招标文件对密封性的基本要求，属于可以接收的范畴。针对已经接受的投标文件中关于密封性所涉及的签署盖章等问题，在签收时将做好相关记录，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评标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20.4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泸州起航招标代理公司进行资料汇编存档保存。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3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6.2.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

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制定的文件格式，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一）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格式 1-2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资格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资格性评审。

年 月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如有与此承诺函重复的部分，可不再单独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5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响应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投标人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二）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2

评分审查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其他响应性文件首页（首页指其他响应性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评分。

年 月 日

格式 2-3

投 标 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4

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招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招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若获中标、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 2-6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9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0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进行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在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的统一下浮率	服务时间	备注
1	洗涤服务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 99 号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_____ %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服务期满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合同金额，三年 21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投标人报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所有单品单价下浮率为统一固定值，只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报价（1-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实施、售后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税费、保险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有分包）。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一份装订于其他响应性文件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品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在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 的统一下浮率	备注
1	被套	床	2.1		
2	床单	张	1.7		
3	枕套	个	0.8		
4	毛巾	张	0.5		
5	中单	张	1.9		
6	大桌布	张	2.6		
7	治疗巾	张	1.4		
8	大包巾	张	1.5		
9	小包巾	张	1.5		
10	眼洞巾	张	1.5		
11	剖腹单	张	3.3		
12	隔离衣	件	3.3		
13	遮光布	张	2.2		
14	鸟带	根	2.2		
15	横单	张	1.7		
16	小儿桌布	张	2.6		
17	手术衣	件	3.3		
18	洗手衣	件	2.4		
19	洗手裤	条	2.4		
20	桌单	张	2.6		
21	孔巾	张	0.5		
22	尾纱	件	0.5		
23	洞巾	张	0.5		
24	脚桶	个	1.7		

25	甲围	件	1.1	
26	托盘巾	张	0.8	
27	棉垫	张	5.5	
28	婴儿小被	床	0.5	
29	婴儿小枕	个	0.5	
30	值班被套	张	2.1	
31	值班床单	张	1.7	
32	值班枕套	个	0.8	
33	筮布	张	0.5	
34	凉被	床	2.1	
35	婴儿小床单	张	0.5	
36	窗帘(不含拆挂)	张	5.5	
37	浴巾	张	0.5	
38	大毛巾	张	0.5	
39	帽子	个	0.5	
40	毛毯	床	2.1	
41	工作服	件	3.3	
42	工作裤	条	2.4	
43	脚套	个	1.7	
投标报价（1-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单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书原件或分级授权书原件；或者提供能涵盖本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就经营范围、经营责任、经营权限等的直接或分级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分支机构鲜章），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p> <p>⑤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洗涤服务一批；预算 2100000.00 元。

二、洗涤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品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被套	床	2.1	本项目投标人报下浮率，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所有单品单价下浮率为统一固定值，只保留 2 位小数。
2	床单	张	1.7	
3	枕套	个	0.8	
4	毛巾	张	0.5	
5	中单	张	1.9	
6	大桌布	张	2.6	
7	治疗巾	张	1.4	
8	大包巾	张	1.5	
9	小包巾	张	1.5	
10	眼洞巾	张	1.5	
11	剖腹单	张	3.3	
12	隔离衣	件	3.3	
13	遮光布	张	2.2	
14	鸟带	根	2.2	
15	横单	张	1.7	
16	小儿桌布	张	2.6	
17	手术衣	件	3.3	
18	洗手衣	件	2.4	
19	洗手裤	条	2.4	
20	桌单	张	2.6	
21	孔巾	张	0.5	

22	尾纱	件	0.5
23	洞巾	张	0.5
24	脚桶	个	1.7
25	甲围	件	1.1
26	托盘巾	张	0.8
27	棉垫	张	5.5
28	婴儿小被	床	0.5
29	婴儿小枕	个	0.5
30	值班被套	张	2.1
31	值班床单	张	1.7
32	值班枕套	个	0.8
33	筮布	张	0.5
34	凉被	床	2.1
35	婴儿小床 单	张	0.5
36	窗帘（不 含拆挂）	张	5.5
37	浴巾	张	0.5
38	大毛巾	张	0.5
39	帽子	个	0.5
40	毛毯	床	2.1
41	工作服	件	3.3
42	工作裤	条	2.4
43	脚套	个	1.7

三、洗涤服务所需物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	----	----	----

1	主洗液	1.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粘度（25℃）： ≤ 60 mPa.s； 总活性物含量： ≥ 18 ；比重（25℃）： $1.02 \sim 1.10$ g/M L；PH（1%溶液，25℃）： ≤ 11 。	中标后提供投入本次使用的产品品牌、生产厂家，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碱性助洗液	1.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比重（25℃）： $1.20 \sim 1.35$ g/M L；PH（0.1%溶液，25℃）： ≤ 13 。	
3	乳化剂	1.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气味：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稳定性：在（ 40 ± 2 ）℃保持 24 小时不分层不混浊且不改变气味；在（ -5 ± 2 ）℃保持 24 小时，无结晶无沉淀；总活性物： $\geq 50\%$ ；粘度（25℃）： ≤ 70 mPa.s；pH（1%溶液，25℃）： $5 \sim 8$ 。	
4	彩漂液	1.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气味：无异味；稳定性：（ -5 ± 2 ）℃保持 24 小时，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 40 ± 2 ）℃保持 24 小时，恢复至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有效氧含量： $\geq 10\%$ ；pH（25℃，1%溶液）： $3 \sim 7$ 。	
5	氯漂液	1. pH（原液）： $11.0 \sim 14.0$ ；有效氯含量： $5.0 \sim 10.0\%$ 。	
6	增白中和酸	1. 外观：均匀液体，无机械杂质；比重（25℃）： $1.02 \sim 1.20$ g/M L；pH（1%溶液，25℃，）： ≤ 4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范围：**采购人所有医疗布类织物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分类洗涤、分类消毒、分类晾晒或烘干、分类熨烫、分类缝补、钉纽扣、分别专车运送转运、收送工作。

2. 洗衣房管理

2.1 布局合理，洁污分开：包括污染区（收集，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有明显标识，设有专用洗手水池，并配备手卫生用品。

2.2 工作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2.3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4 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职业防护、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2.5 工作人员与患者的织物应分机或分批单独洗涤；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专机专用并有明显分类标识。

2.6 清洁织物的院内、院外运输均应采用清洁的包装袋(布、容器)进行屏障保护；任何用于运送清洁织物的车辆、推车均应保证其清洁、干燥，洁、污织物分车转运。

2.7 洗衣房各区域应保持整洁干燥,人员着装上班,执行手卫生。

2.8 洗衣房的环境清洗消毒：①污染区的清洗消毒：上班时开窗，工作结束后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地面用清水拖擦一次。

2.9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擦拭或喷雾、熏蒸）。

2.10 洗衣房工作人员的卫生：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衣被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皂液流水洗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离去时应进行淋浴。熨烫、折叠衣被

的工作人员不能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得交叉使用，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T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戴帽和手套，并保持手卫生。

2.11 洗衣池（机）的消毒：洗衣池（机）洗衣后，特别是洗可能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应用 90℃ 以上的热水或消毒剂消毒。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式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 $\geq 30\text{min}$ 或 80℃、时间 $\geq 10\text{min}$ 或 A0 值 ≥ 600 。

2.12 清洁织物洗涤（消毒）卫生质量（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
①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达到 6.5-7.5。
②感观指标：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 收集、暂存和运送

3.1 污染的窗帘、床单、被服、工作服（以下统称为织物）应分类收集，并打包后方可在院内外运送。

3.2 收集人员严禁在病区内进行逐件清点与清理，有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应尽量减少对污染织物的抖动行为，防止织物上病原微生物向周围环境扩散。

3.3 包装污染织物的袋子，应采用不宜渗漏液体、便于清洗的可反复使用的材质制作。严禁采用污染的床单等污染物来包裹。

3.4 包装袋外层应有醒目的污染织物专用的字样，如污染被服袋、污染工作服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3.5 收集的污染织物如需暂存时，应以打包形式存放，严禁与任

何清洁物品存放在同一房间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48h。

3.6 污染织物暂存间与洗衣房应有机械通风装置，并充分考虑到在满负荷状态下的通风量，以防止空气中微生物的累积，机械通风的排风口设计应考虑对人员与环境的安全因素。

3.7 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用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应有应急预案。

3.8 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的疫情防控医用织物和清洁后的疫情防控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用封闭方式运送，专车、专人运送。

4. 清洗与消毒

4.1 水不能完全清除织物上附着的微生物、有机物等，洗涤的水温在 22~50℃。

4.2 普通织物在清洗过程中，用高温消毒处理，清洗的水温为 $\geq 71^{\circ}\text{C}$ ，持续 $\geq 25\text{min}$ 。

4.3 明确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织物，用加氯清洗，在漂白环节中，将余氯含量控制在 50~150mg/L。

4.4 传染病房、烧伤病房的织物，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用高温消毒处理，清洗的水温为 $\geq 90^{\circ}\text{C}$ ，持续 $\geq 30\text{min}$ ；或采用有效氯 $\geq 500\text{mg/L}$ 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 30~60 min，然后用清水漂净。

4.4.1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5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 100°C ，时间 $\geq 15\text{min}$ ）和蒸汽消毒（ 100°C ，时间 15min~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4.4.2 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

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4.5 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织物，视为感染性织物。在使用高温水洗前，先用冷洗涤液或 1%~2% 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衣被洗涤消毒。洗衣房无完善的污水处理装置，应对该洗液进行消毒（如投氯消毒，总余氯含量不低于 10 mg/L）处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4.6 含氯消毒剂对织物有损伤，缩短使用周期；对着色织物有漂白作用；对现场人员有毒性；对环境中的金属类设备有腐蚀作用。因此，使用浓度应严格控制，并慎用。

4.7 在洗涤过程中，可采用弱酸溶液中和洗涤用水、肥皂、清洁剂中的碱，中和后水中的 pH 值应为 5.8~6.5 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7.1.2.

4.8 织物洗涤的整熨，应保证烘干、熨烫时间与质量。

4.9 医院织物不允许干洗。

4.10 污染织物处置的人员，应全程采取“标准预防”措施，做好呼吸道与自身衣服的防范。

4.11 如遇传染病疫情暴发，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医院开展工作。

5. 清洁织物管理

5.1 清洁织物存放间应采用货架存放，货架离地、离天花板距离各为 30cm，离墙距离为 10cm；保持室内整洁与干燥，室内的湿度控制在 60%以下为宜。

5.2 清洁织物存放间内严禁堆放污物以及无关的杂物；严禁人员在室内休息与饮食；保持存放间的门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织物发放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5.3 烘干及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5.4 折叠及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折叠前应目测检查洗涤

后的医用织物是否清洁，有无头发、胶带、黏着物、虫类等异物，有无破损，发现不清洁有异物时应立即返洗或去除，有破损的立即进行缝补。

6. 接送洗涤物资的时间要求

6.1 每天收送二次。具体收送时间为：每天上午 8:00、下午 16:00 收送布草。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2 住院部：上午 8 点首先将干净物资送到手术室，再按顶楼到底楼的顺序分科收送物资。

6.3 门诊部、医技科室及职能部门：首先保证门诊部及医技科室的物资收送，再收送行政职能科室的物资。

6.4 特殊科室：特殊情况下下午 16:00 到手术室收送物资，并到各科室加收一次；

6.5 交接双方应在现场认真清点及核对收送数量。采购人洗涤物资交接清单由中标供应商填写，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时间、送出科室、收回科室、收送物资内容、收送数量，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6.6 投标人具备突发状况期间传染病布类物资洗涤服务能力，若如发生传染病收治病人，期间按《传染病法》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分送、密封、清洗、收送（包括车辆）工作，洗涤单价按本项目中标单价执行，按实结算。

7.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提供洗涤服务人员，配置需满足管理人员 ≥ 1 人、收送洗涤物资人员 ≥ 2 人、驾驶员 ≥ 2 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8. 污水排放要求：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最新相关标准要求。

9. 日常考核具体要求

9.1 采购人参考《医用织物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等行业要求，建立“洗涤监管服务质量考评标准”（详见附表 1），该项目满分值设定为 100 分。由采购人后勤保障部、医院感染管理部、护理部，按照《合同书》和《考评标准》每月考评打分。

9.2 采购人由后勤保障部每周不定期到科室抽查至少一次，并对洗涤质量进行考评，采取扣分法进行质量评估、评分，评分结果作为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的考评依据。以月为考评周期，月考评总分 ≥ 90 分为优（同一内容如连续两次月评考核都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 元）；80 分（含 80 分）-89 分（含 89 分）为良。其中 89（含 89 分）分-85 分（含 85 分），每少 1 分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84 分（含 84 分）-80 分（含 80 分），每少 1 分罚款 200.00 元人民币；考评分数 < 80 分（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洗涤费 10%，需限期整改并重新考评合格后才能支付本月洗涤费；月考评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3 采购人组织院感、护理和后勤保障部每季度到洗涤车间现场考核一次（以现场考核表为标准）。凡未按要求进行操作或未达到消毒效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不合格则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4 每季度供应商应至少进行 1 次随机抽查（每次抽检检测 3 个品种，每个品种随机抽 1 件），并送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检测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5 后勤保障部协调各科室与中标供应商工作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6 因中标供应商消毒液投放不当造成布类腐蚀、变色、起洞、丢失等，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如采购人发现洗涤物资有血迹、污迹未洗净的，采购人科室有权拒收，对未洗净的物资本次不能收取费用，同时作为本月考核依据通知中标供应商及时调换。如严重的药渍、污迹等经中标供应商精心处理后，确实不能去除干净的，不属扣款范围。如超过正常使用期限的布类物品，申请报废，不属于赔偿范围。

9.7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的工作，通过协调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8 每半年采购双方召开一次联系会，由采购人安排时间，双方作

好记录，分清责任。

附表 1：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质量
考评标准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考核方法	扣分	得分
洁净度	洗净后的布草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异物、无破损。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一致。因洗涤不当造成布草损坏，变色、丢失、原价赔偿。	15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现场抽查		
缝补	布草如出现纽扣缺失或者破损的，应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11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抽查		
收集运送	1、运送车辆：禁止同一车辆洁、污衣混合运送，每日进行清洗消毒。	6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抽查		
	2、收送布草做好登记、签名、统计工作。字迹清楚，统计准确，每月 30 日前上报上月洗涤报表。	6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月末检查		
	3、收送布草：收送布草必须按照有明显污染的病人布草、一般病人布草及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等分类、密闭包装运送。	6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现场抽查		
	4、指定地点、运送路径：收集污被物，避免在病房过道、走廊清点，装入密闭容器内，专线运送，路线由污到洁，不得逆行。运送密闭容器洁污分开，每日清洁、消毒。	6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现场抽查		
	5、收送次数和时间：每天收两次、送两次，上午 8:00 收送、下午 16:00 收送。上午送前一天上午收的，下午送前一天下午收的。特殊情况需增加收送次数和调整收送时间，必须积极配合	15	一项不符合扣 3 分	现场抽查		
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着装整洁，定期更换，不穿拖鞋上班。工作认真负责，主动解决相关部门联系	5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现场抽查		

	的切实问题。					
	2、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在回收、洗涤、压烫、折叠时戴好防护手套、口罩、帽子、穿防护衣或围裙。	5	一项不符合扣1分	现场抽查		
	3、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和有关消毒卫生知识培训；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洗涤工作。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备案资料		
洗涤消毒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每年按规定提供疾控中心、每季度接受医院院感部门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检测合格报告。	20	检查报告不合格、一次扣10分	查看资料		

附表 2：洗涤服务现场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			
	考核具体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设备运行情况			
功能区分			
洗涤流程			
消毒流程			

熨烫流程			
考核结论			
服务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考核不合格一次扣 1000 元。			

10. 本项目所有的洗涤服务过程应符合院感要求。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年，服务期满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合同金额，三年 21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 99 号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付款方法和条件：每月按实际洗涤数量计算应结算金额（须扣出考核罚款金额），每 3 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报告及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合格发票在 30 日内完成支付。

4. 验收要求：

4.1、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各使用科室，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

4.3 验收时间：单次送货由采购人对送洗的物资进行初步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收货。每 3 个月整体验收一次（每次整体验收内容应包含：当季所有洗涤物资数量及金额明细、汇总表、物资交接清单、

洗涤监管服务质量考评表、每季度还需提供随机检测报告复印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所送物资进行验收,由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作为给供应商付款的依据(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4.4 验收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 符合性检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

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8.1-2.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认为竞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价格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分。 注：其中投标报价=1-投标人报价统一下浮率	共同评审

2	服务方案 (33%)	管理机构与制度 9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构与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制度；（2）机构设置；（3）职能运行。完整提供以上内容没有瑕疵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项有一处具有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地点、时间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等与国家、行业、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相互矛盾，内容存在歧义。</p>	技术 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洗涤操作流程；（2）洗涤工作流程图和规程【能保障不交叉、不污染】；（3）人员配备及工作纪律；（4）收送时间及运输方案；（5）针对本项目的回访及投诉处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没有瑕疵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项有一处具有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地点、时间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等与国家、行业、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相互矛盾，内容存在歧义。</p>	
		服务应急方案 9分	<p>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1）应急人员配备；（2）应急响应时间；（3）应急措施。完整提供以上内容没有瑕疵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项有一处具有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地点、时间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等与国家、行业、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或方案内容出现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相互矛盾，内容存在歧义。</p>	
3	履约能力 (47%)	3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置1台封闭式运输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为本项目配置车辆非封闭式运输车的不得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 评审
		10分	<p>1. 为本项目提供的洗涤场地所有水洗设备额定容量达到900kg及以上得5分；600kg-900（不含）kg得3分；600kg（不含）以下的得1分。【提供已投入设备工具的自有装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共同 评审

			<p>章；租赁的设备提供所有者的装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p> <p>2. 为本项目提供洗涤场地具有前进后出洗涤设备 600kg 及以上的得 5 分；300kg-600（不含）kg 得 3 分；300（不含）kg 以下得 1 分。 【提供已投入设备工具的自有装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设备提供所有者的装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p>	
		3 分	<p>污染区有专用转运车消毒设施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消毒设施实景照片和消毒设施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审
		11 分	<p>1. 为本项目提供的洗涤车间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其余的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场地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洗涤车间用完全隔离屏障分隔成污染区和清洁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布局图及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p> <p>3. 洗涤车间设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医用织物发放“三通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布局图及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p> <p>4. 洗涤车间分设男（女）更衣间的得 2 分，仅有 1 个更衣间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布局图及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3 分	<p>洗涤场地有专用隔离洗衣间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p>	共同评审
		17 分	<p>1. 能提供洗涤成品 2021-2023 医用织物检测报告的，且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检测指标合格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布类分类洗涤、使用对象分类标识清楚的，得 2 分。【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p> <p>3. 洗涤车间洁污区分明确，布类洗涤由污到洁不交叉的，得 2 分。【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和工作区域流程图并加盖公章】</p> <p>4. 提供本项目实施场地消毒记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 2020 年以来至投标截</p>	共同评审

			止之日止消毒场地记录复印件样本并加盖公章】	
4	业绩 (10%)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签署的医疗行业洗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 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或共同评审）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或共同评审）人数；D₁、D₂……D_n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5.2.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5.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4 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草案）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对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洗涤服务。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每月按实际洗涤数量计算应结算金额（须扣出考核罚款金额），每3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报告及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合格发票在30日内完成支付。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服务期满或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合同金额，三年210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服务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99号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
- （2）
- （3）……（逐条填入）。

五、履约验收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 (1)
- (2)
- (3) …… (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招标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要求乙方完善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乙方应对该项目知悉的甲方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

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对甲方的数据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

(3) ……（逐条填入）。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经办人：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